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信软函〔2026〕17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5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年报和2026年季报及月报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2025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年报和2026年季报及月报报送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运函〔2026〕11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强化源头数据质量控制，提高部门统计数据质量，高质量开展2025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年报和2026年季报及月报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工作要求

#### （一）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制度》）所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满足需方信息技术需求的服务产品与服务过程的总称，包括进行软件开发并提供软件产品的服务，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以及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的服务，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

2.年报的调查对象是在我省境内注册（港澳台地区除外）的

企业。统计范围：一是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年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且软件业务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嵌入式系统软件）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30%、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二是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或其集成电路设计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60%以上、主营业务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三是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或数据服务，且主营业务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其中，以下类别企业不纳入《软件制度》统计范围：

（1）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下企业；

（2）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软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小于 30%；

（3）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包含）至 2000 万元之间的企业：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数据服务的收入总和占软件业务收入比重小于 50%且集成电路收入占软件业务收入比重小于 60%；

（4）9 家基础电信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网络有限公司、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

（5）电脑售后、ICT 设备维修、地质勘查、工程测绘企业；

（6）集成电路制造与封测、工业设计企业；

(7) 自建电子商务平台用于自身业务经营的服装、家具、旅居服务等企业

3.季报的统计范围：在年报统计范围的基础上，季报进行重点企业统计。

4.月报的统计范围：在年报统计范围的基础上，月报进行重点企业统计。各地市按照以下标准选择月度重点企业：一是重点企业软件业务收入合计占本地市全部软件业务收入比重70%及以上；二是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产品、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数据服务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的企业。

## (二) 调查内容

主要调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生产经营主要经济指标，包括企业概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 (三) 调查频率和时间

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季报和月报。其中，年报的调查时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统计数据，季报为本年度1月1日至上季度末统计数据，月报为本年度1月1日至上月末统计数据。

## (四) 调查方法

采用全面调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 (五) 组织实施

1.统计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在地统计”原则，各企业需依据实际生产经营地，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及所

属企业开展统计报表填报工作，经严格审核、汇总后上报广东软件行业协会；广东软件行业协会负责汇总各地市报送数据，统一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汇总数据审核把关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季报报送要求。重点企业及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重点企业须按要求填报相应的季报。其中《制度》确定的企业直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https://xxcyqiye.miit.gov.cn>）。各地市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做好企业报送工作的组织落实与督促推进。

3.月报报送要求。各地市确定的月度重点企业，向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广东软件行业协会；广东软件行业协会汇总各地市重点企业数据，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4.重点城市（广州市、深圳市）的统计报表，在上报广东软件行业协会后，抄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 （六）报送方式

1.年报、季报、月报均通过广东软件综合服务平台填报，请填写企业直接进入广东软件综合服务平台（[www.gdsia.org.cn](http://www.gdsia.org.cn)）按要求完成填报工作。各地市要负责落实、督促所在地区企业的报送工作。

2.《制度》确定的软件前百家企业、重点企业和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重点企业，年报、季报、月报均直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

行监测协调局（通过信息产业运行监测系统填报：<https://xxcyqiye.miit.gov.cn>）。各地市登录管理端（<https://xxcyguanli.miit.gov.cn>）进行审核。

#### （七）报送内容及时间

**1.2025 年统计年报。**各企业按要求填报企业基本情况表（软统企 1 表）、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表（软统企 2 表）、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软统企 3 表）、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软统企 4 表）、人工智能企业业务指标表（软统企 5 表），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上报；广东软件行业协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汇总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2026 年统计季报。**重点企业、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重点企业分别将季度报表核心产品发展情况表（软统企 8 表）、工业数字化转型供给能力情况表（软统企 9 表），于季后 15 日前上报系统。

**3.2025 年统计月报。**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本地区的月报汇总表（软统综 1 表）、企业基层月报表（软统企 6 表），于次月 15 日前进行网上填报；各企业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月报表》（软统企 6 表），于次月 15 日前进行网上填报；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字〔1999〕101 号文规定，统计月报的报送时间，逢国务院规定的节假日（不包括星期六、日）顺延。

（八）《制度》、报表填报系统及有关统计问题，请联系广东软件行业协会（联系人：朱莉，020-38263531；何莹，电话：13580552696）。

## 二、扎实开展行业统计工作

（一）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管理。各地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政策，从政治高度充分认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极端危害性，落实防治统计造假政治责任，加强对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各地市要明确统计工作分管领导与具体责任人，压实岗位责任，确保责任到人、任务到岗。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持续加强对《制度》及相关制度的学习贯彻，确保统计调查过程严格规范、数据真实可靠，为行业精准管理、运行监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数据支撑。请各地市于3月5日前将统计工作联络表（附件1）报送至我厅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邮箱：[gxxrc@gdei.gov.cn](mailto:gxxrc@gdei.gov.cn)）。

（二）提升统计质量，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地市、各单位要切实维护统计调查工作的严肃性，健全数据质量控制长效机制，从严抓好软件统计调查全流程、各环节的质量监管，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要按照《制度》要求，认真审核企业属性和相关数据，实地摸排调查，杜绝将不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纳入统计。要认真梳理往年易错、易漏、被退回事项，加强填报指导与数据比对，防止同类错误重复发生，不断提升源头数据真实性与准确性。

（三）加强指导督促，坚持“应报尽报、应统尽统”。各地市、各单位要加强对辖区内纳统企业督促指导工作，强化全程督办和跟踪问效，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交流和业务指导，确保相关

单位全面准确掌握《制度》内容和填报要求。优化催报机制，对临近截止时间仍未报送的单位实施重点催办，确保数据按时上报。依据《制度》要求，要动态梳理和更新软件企业纳统名录。

（四）将行业统计工作与企业服务紧密结合。结合行业统计工作，加强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联系，积极开展惠企政策宣贯，助力企业充分享受软件产业利好政策，及时申报各类试点、示范项目等。基于行业数据统计分析，及时发现和精准培育企业，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产业稳增长工作。

（五）配合做好软件业统计抽查工作。根据全国软件业统计工作安排，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将于今年对月报、季报、年报执行率和数据质量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情况通报，请各地市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软件统计管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工作联络表  
2. 报表填报注意事项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2月28日

（联系人：潘志斌，联系电话：020-83133392）

附件 1

## 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工作联络表

单位名称	统计工作负责人			统计工作人员		
	姓名	职务	手机	姓名	职务	手机

## 附件 2

# 报表填报注意事项

### 一、年报填报注意事项

1. 在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行业代码应选择收入最大的行业。例：【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软件产品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信息安全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中，软件产品收入最大，那么【企业基本情况表】的行业代码应选择软件产品行业。

2. 非工业互联网企业，【企业基本情况表】请勿勾选有工业互联网业务；

3. 非嵌入式系统软件企业，【企业基本情况表】请勿勾选有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

4. 非人工智能企业，【企业基本情况表】请勿勾选有人工智能业务；

5. 行业收入类别与上年不一致。例：上年年报有“软件产品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今年仅有“软件产品收入”，需跟企业核实【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的产品填写情况，今年是否有“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收入”。

### 二、互联网平台类企业填报注意事项

各地、各部门审核年报填写情况时，要按照《制度》附录(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表中 2.6 平台运营服务、2.7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填报要求进行重点审核。

### （一）2.6 平台运营服务

**平台运营服务定义：**根据需方需求提供业务支撑平台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

包含7类纳统平台<sup>1</sup>：在线货物运输服务平台（如货拉拉）、在线信息平台（如百度、网易）、在线娱乐平台（如腾讯游戏）、在线教育平台（如新东方）、在线生活服务平台（如携程、滴滴）、其他在线服务平台（如钉钉）、客户交互服务平台。

### （二）2.7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服务供方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并供其他企业或个人在平台上进行业务经营和交易的服务。

包含两类服务<sup>2</sup>：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如淘宝、天猫）、在线交易支撑服务（如支付宝、财付通）。

### （三）填报注意事项

一是平台收入是否纳入统计范围需严格界定企业自建平台提供服务的性质，自建平台提供的服务若用于自身业务经营的服装、家具、旅居服务等企业不纳入统计；二是电子商务平台交易产生的收入不纳入统计。

示例：某电商平台企业，自营店铺交易收入不计入统计范围，但对第三方商家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平台使用费等纳入统计；某出行平台企业，乘客支付订单总额不计入统计范围，但平台基于服务抽取的佣金收入纳入统计；某旅游公司，自建对外售票平台，将传统线下网点业务转为线上交易，平台产生的收入不纳入统计

<sup>1</sup> 软件代码、标识位、名称、备注详见《制度》附录（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表2.6平台运营服务

<sup>2</sup> 软件代码、标识位、名称、备注详见《制度》附录（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表2.7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

范围。

#### （四）填报案例

某公司的收入是 9085792 万元，企业有自建电子商务平台，用于自身业务经营的收入有 2556000 万元，为其他商家或用户之间进行在线业务交易提供支持服务的收入有 6529792 万元，填写收入时应去掉用于自身业务经营的收入。因此，该企业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应填写收入为 6529792 万元。

### 三、嵌入式系统软件企业填报注意事项

#### （一）嵌入式系统软件企业纳统要求

一是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且软件业务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嵌入式系统软件）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30%、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二是产品智能化程度较高，软件价值占产品整体价值的比重不低于 30%（可按最近三年价值占比就高者核定）；三是纳入统计的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必须是企业自主研发的产品，直接外购镶嵌在硬件产品中的软件不能纳入统计。

**填写注意事项：**若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有税务核定的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金额，可按税务核定值直接填报，并在系统上传证明材料；若企业没有税务核定的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金额，则系统按照填报的财务数据自动核算。

#### （二）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系统更新后的填写步骤

##### 1. 年报填写步骤

(1) 企业需在《企业基本情况表》R05—“是否有嵌入式软件业务”选择中勾选“是”。

(2) 填写《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表》(软统企2表)中的“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硬件成本”。

(3) 填写《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软统企4表)，按照产品目录选择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并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填报细分类型收入。

(4) 填写《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年报软统企3表)的勾选“是否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若选择“是”，需在系统上上传证明材料，并按税务核定值手动填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若选择“否”，系统自动计算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 2.月报填写步骤

(1) 在《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月报软统企6表)中勾选“是否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若选择“是”，需在系统上上传证明材料，并按税务核定值手动填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若选择“否”，需要填写该表中的“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收入”“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硬件成本”，系统会采用统一公式自动计算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2) 系统将上传《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文档，在填写“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收入”时会提示下载《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进行参考填报。

3. 以上为新系统填报步骤，新系统更新完成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4 月，具体上线时间另行通知。

### （三）审核注意事项

各地市、各单位应遵循《制度》中附件（三）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要求，严格审核嵌入式系统软件纳统范围，坚决杜绝将不在目录范围内的产品纳入统计范围。

### （四）填报案例

#### 1. 有税务核定的嵌入式系统软件企业

某公司填报《企业基本情况表》勾选有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填写《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中填报产品有声纹识别装置和自动柜员机（ATM）。

经核实，其中声纹识别装置属于《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中的 4.6 生物特征识别装置，是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而自动柜员机（ATM）不在目录中，不属于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

其中声纹识别装置的收入为 103898 万元，由于该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经税务核定的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为 103898 万元，因此按税务核定值直接填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103898 万元。

#### 2. 无税务核定的嵌入式系统软件企业

某公司的产品有 A、B、C 三种，其中产品 B 和产品 C 在《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中，产品 A 不在。企业在《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中填写了各产品的收入，B、C 收入分别为

10895.6 万元和 5360.4 万元；在《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表》中填报的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硬件成本为 2053 万元；在《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的“是否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选择了“否”。系统按照企业填报的数据自动核算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为 12782.7 万元。系统自动核算过程：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收入=（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收入-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硬件成本）\*嵌入式系统软件增值系数 90%=（产品 B 收入+产品 C 收入-2053）\*90%=12782.7 万元。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